

房地产买卖预约合同

甲方（买受人）

名称：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30884943

乙方（出卖人）

名称：上海鹏欣智汇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941653190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境内相关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标的物业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基本交易信息

1. 整体交易安排

1.1. 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其开发、建设了浦江智汇园酒店项目（以下简称“标的物业”）。

1.2. 甲方系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香港上市公司，甲方拟整体购买乙方开发、建设的标的物业（含多套房屋）并取得标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设备及设施所有权及相关权利，支付约定款项。

1.3. 甲方拟设立一家中国境内子公司作为标的物业的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指定主体”），并在设立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主体与乙方签署标的物业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约合同”）。乙方同意，本约合同签署后，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甲方指定主体，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2. 标的物业相关情况

2.1. 标的物业土地使用权

标的物业土地使用权人为乙方，座落浦江镇 482 街坊 2/4 丘，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酒店，使用权面积为 7,838 平方米，使用期限从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49 年 8 月 19 日止。

2.2. 标的物业在建工程

标的物业建设项目名称为浦江智汇园酒店项目，建设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三鲁公路，南至浦江智汇园，西至浦江智汇园，北至联航路，总建筑面积为 19,692.6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916.69 平方米）（“预测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为 15,676 平方米，建设单位为乙方，建设期限预计 9 个月，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建设完工，目前项目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 标的物业其他权利，包括设备及设施所有权。

3. 标的物业的价款及付款

3.1. 对价范围

3.1.1. 双方确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形之外，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业最终购买价包括了“2. 标的物业相关情况”所述的标的物业相关土地使用权、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取得的不动产所有权以及设备及设施所有权。

3.2. 标的物业预估购买总价的计算

乙方保证，竣工后的标的物业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建设项目竣工后形成的不动产在内经评估后的估值（以下简称“竣工估值”）应不低于人民币 44,000 万元。双方基于合理商业判断并经各自内部决议程序批准同意，标的物业的购买价格按照上述竣工估值的下限乘以 90.91% 的折扣比例后暂计人民币（大写）肆亿元（¥400,000,000 元）（下称“标的物业预估购买总价”）。

3.3. 付款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的期限、顺序、金额和条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业预估购买总价：

3.3.1. 首期付款

在下列所有条件全部满足后七（7）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物业预估购买总价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 元）：

- （1）本约合同已由甲方指定主体与乙方合法签署并生效；
- （2）甲方已经收到乙方出具的收据/发票。

3.3.2. 第二期付款

在下列所有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七（7）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物业预估购买总价的 65%（百分之六十五），即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万元（¥260,000,000 元）：

(1) 双方根据各自的章程及监管要求, 已经完成相应的公司(包括甲方于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就本约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批准)决议和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批备案要求;

(2) 标的物业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

(3) 乙方已取得标的物业相关的全部不动产权证书;

(4) 乙方已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相关的义务及责任并且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声明和保证于各重大方面并非虚假误导或被违反;

(5) 甲方已收到甲方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依照中国法律向甲方出具的说明标的物业的产权、用途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及本次交易的有效性的法律意见书;

(6) 标的物业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和设备设施的任何部分不存在抵押、留置、租赁、建筑工程优先权等任何种类和性质的权利负担, 且不受任何司法限制或保全;

(7) 乙方已将标的物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给甲方指定主体, 并且办理了标的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登记;

(8) 甲方已经收到乙方出具的收据/发票。

3.3.3. 第三期付款

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三(3)个月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且甲方已经收到乙方出具的收据/发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物业预估购买总价的 5% (百分之五), 即人民币(大写) 贰仟万元 (¥20,000,000 元)。

4. 标的物业最终购买价

4.1. 标的物业最终购买价根据标的物业预估购买总价与竣工估值, 按本条约定计算。

4.1.1. 双方同意, 由甲方委任之独立专业评估师对竣工估值进行确定; ;

4.1.1.1. 如竣工估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440,000,000 元的, 标的物业最终购买价仍按照标的物业预估购买总价执行。

4.1.1.2. 如竣工估值小于人民币 440,000,000 万元的，标的物业最终购买价按照竣工估值乘以 90.91%的折扣比例后执行。

4.1.2. 买卖双方应按照上述原则确认标的物业最终购买价。标的物业最终购买价确定后，其差额于标的物业未付款之各阶段的付款价格按比例调整，如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超过调整后的各阶段付款金额的，超出的金额由乙方在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

4.2. 标的物业最终购买价确认时间

双方同意，完成 4.1.1 竣工估值的三（3）个工作日后确定标的物业最终购买价。

5. 税费

双方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标的物业买卖相关的税负及费用按照中国境内法律相关规定由甲方指定主体和乙方各自承担。

6. 权属登记

6.1. 标的物业房地产权的初始登记

乙方应在取得标的物业初始登记产权证明后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并将初始登记产权证明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6.2. 标的物业房地产权的转移登记

6.2.1. 乙方保证，在甲方的配合下，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权属登记变更日”）或之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为甲方就标的物业中全部不动产办理完毕权利人为甲方的标的物业权属证明。

7. 标的物业的建设、验收和移交

7.1. 交验条件

乙方保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交付日”）或之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标的物业达到以下交验条件：

（1）标的物业不动产符合相关竣工验收标准，已经完成竣工验收，且乙方取得了标的物业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

（2）乙方取得标的物业面积实测报告书；

（3）乙方已准备完毕所有应当向甲方移交的标的物业的建筑工程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7.2. 交验期限

7.2.1. 乙方保证，乙方应在预计交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验收通知书》，通知甲方进行标的物业验收。

7.2.2. 在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后双方开始标的物业交验。

7.2.3. 如果标的物业的设计、施工及质量符合国家、所在地和行业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且符合本合同及双方另行约定的交付标准、功能和用途，在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交验工作，且按照本合同“风险转移条款”的约定签署《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

7.2.4. 双方签署《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之日即为“交付日”。

7.3. 标的物业交验的范围和标准

7.3.1. 标的物业交验范围即甲方所购买的标的物业以及与其正常使用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

7.3.2. 标的物业的交付必须要符合国家、所在地和行业相关法律、规范和政府机关指令性的要求。

7.3.3. 标的物业交验标准参照竣工验收标准，该标准将作为双方在标的物业交验过程中查验房屋，明确乙方修复责任的标准。

7.3.4. 如果标的物业的设计、施工或质量不符合国家、所在地和行业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双方另行约定的交付标准、功能和用途，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有权不予签署《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自本合同约定的交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7.4. 标的物业的交付程序

双方应履行以下程序，下列程序的完成应构成乙方向甲方交付标的物业，并由双方的代表共同签署《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作为交付标的物业的证明文件：

7.4.1. 双方委托的代表共同由下至上逐层检查标的物业。每检查完一层，双方应就交验过程中发现的标的物业所需修复的缺陷，以及就每一缺陷所需修复的具体时间逐一系列明于《缺陷记录表》。

7.4.2. 乙方按《缺陷记录表》中所记载内容及确定的时间对标的物业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修复时间以双方确认的《缺陷记录表》中所规定的时间为准。

7.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业交验的范围和标准”所涉及的文件原件供甲方检验。甲方应检验该等文件原件以确认该等文件原件与乙方提供的文件相符。

7.4.4.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对标的物业进行适当使用和占有所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7.4.4.1. 关于标的物业所有的主要电气、机械设备和系统的测试情况的报告和证明；

7.4.4.2. 标的物业的竣工平面图（打印文本和 CAD 数据）；

7.4.4.3. 所有设备和系统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7.4.4.4. 标的物业的工程总包方及分包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及全部质量维修保养合同复印件；

7.4.4.5. 乙方应交付标的物业内全部锁具的全部钥匙（连同一份完整清单）复制件一套和标的物业全部通行卡复制件一套（如有），并解除甲方进入标的物业的限制。

7.5. 风险转移

7.5.1. 双方签署《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即表示双方已完成标的物业的交付手续。

7.5.2. 在双方签署《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之前，标的物业的相关风险及责任（包括物业管理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双方签署《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之后，标的物业的相关风险及责任（包括物业管理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5.3. 但因标的物业未达到交验标准而引致的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在标的物业交付完成前，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风险、责任转移给甲方。

7.5.4. 因甲方原因（即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拒不参加交验工作），双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验期限内完成标的物业交验手续并签署《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的，则自本合同约定的交验期限届满起次日视为甲方已签署了《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标的物业的相关风险和责任根据本合同本条的约定处理，且自本合同约定的交验期限届满起次日，标的物业保修期限开始计算。

8. 物业管理

8.1. 交付前的物业管理

项目地块为独立物业管理区域。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应当就标的物业的前期物业管理事项委托物业管理方（以下简称“前期物业管理人”）。

8.2. 交付后的物业管理

8.2.1. 在标的物业交付予甲方后，甲方有权依法另行委托标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就标的物业向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负责在标的物业交付之前与前期物业管理人的解除前期物业管理合同。

8.2.2. 在标的物业交付予甲方后，甲方也可以继续委托前期物业管理人，乙方配合甲方与前期物业管理人办理前期物业管理合同换签手续。

8.2.3. 甲方承担交付后的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相关费用。

9. 保修

9.1. 保修期

甲方所购标的物业保修期限开始日期为双方完成标的物业交验手续并签署《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且乙方已按本合同所述《缺陷记录表》的内容全部完成了修复且该等修复已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

9.2. 具体保修期如下（该等期限应不劣于或不少于相关施工方及供应商就标的物业及/或其设备、设施给予乙方的相关保修服务）：

（1）标的物业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期为相关设计文件中载明的合理使用期限；

（2）标的物业的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的保修期为5年；

（3）标的物业的取暖与降温系统的保修期为2个取暖期、供冷期；

（4）标的物业的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施设备、设备安装保修期为2年；

（5）标的物业的机电设备：至该等机电设备购买安装协议中规定的保修期限届满，或2年保修期（以较长日期为准）；

（6）其他保修范围按法律及政策规定执行。

9.3. 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在保修期内，属于交房范围内的且确为产品本身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保修（保修范围应不劣于或不少于相关施工方及供应商就标的物业及/或其设备、设施给予乙方的相关保修服务），但下列情形应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9.3.1. 因甲方或其雇员、客户及委托的物业管理人员的使用不当，擅自改动设备、设施或/及因改动而损坏的项目；

9.3.2. 甲方的自行装修工程或甲方自行安装的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

9.3.3. 使用期内合理磨损；

9.3.4.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毁损。

9.4. 保修工作实施

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业及/或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甲方保修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质量保修通知书》，且乙方应按如下规定履行其保修义务：

9.4.1. 如根据甲方审慎判断，需保修的情形可能会危及甲方或其租户人身安全或造成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出现损坏、水管破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电话、邮件或其它形式通知（以先发生时间为准）后2个小时内开始履行保修义务；

9.4.2. 如根据甲方审慎判断，需保修的情形会影响甲方或其租户对标的物业的日常使用但尚不会危及甲方或其租户人身安全或造成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供热或供冷系统出现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灯泡插座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的邮件或其它形式书面通知（以先发生时间为准）后24小时内开始履行保修义务；

9.5. 为免疑问，本合同所称“质量缺陷”，是指标的物业及/或其附属设施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和房屋质量的通用性标准、相关针对标的物业及/或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批准、证照、施工合同及/或购买、安装合同中对标的物业及/或其附属设施设备质量的特别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交验条件，如果相关标准、规定及交验条件之间有不一致之处的，以相关标准较高的内容为准。

9.6. 如乙方未能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保修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对标的物业进行保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何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标的物业对价中扣除该等费用，如任何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标的物业对价不足以支付甲方支出的该等费用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维修费用发票或相应支出证明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偿不足部分。

10. 保险

10.1. 双方同意，标的物业交付日（含本日）之前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交付日之后的保险费由甲方指定主体承担。

10.2. 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指定主体交付标的物业之日，乙方应自费维持或促使任何建筑承包方（如适用）维持充足的建安工程一切险。前述保险应由合格的保险公司承保，并包括合理的限制、排除和例外。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条项下的保险的证明。

11. 陈述与保证

11.1.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1.1.1.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1.2. 在本合同中的以及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在标的物业交割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仍继续全面有效。

11.1.3. 乙方就其拥有、占有或使用任何标的物业，拥有良好的、不存在任何请求权或任何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所有权。

11.1.4. 标的物业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起诉、争议、调查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程序发生的事实或情况，及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物业的未履行判决。

11.2.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1.2.1.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2.2. 在本合同中的以及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给乙方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11.2.3. 甲方完全有能力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

12. 违约责任

12.1.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标的物业预估购买总价的任何一期款项，甲方应当按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而未付之款项*0.03%（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12.2. 如发生下列事项：

（1）乙方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

（2）乙方在本合同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未能保持持续真实、准确，并且该等违反实质性地影响本次交易或可能实质性影响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选择：

12.2.1.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依照本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及按照年化 2.5%计算的利息；

12.2.2.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于此情形下，甲方不承担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另行确定付款条件和时间。

12.3. 逾期交房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标的物业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预计交付日前具备本合同规定的交验条件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物业交验手续并签署《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的，则双方可在预计交付日的次日起 30 日内协商达成关于交付日延长的补充协议，如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则甲方有权选择：

12.3.1.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依照本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及按照年化 2.5%计算的利息；

12.3.2.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于此情形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仍应按逾期交房天数向甲方支付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已付购买价款*0.03%（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12.4. 因下列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业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

（2）甲方在本合同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未能保持持续真实、准确，并且该等违反实质性地影响本次交易或可能实质性影响乙方权利。

12.5. 权属登记延迟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于预计权属登记变更日或之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将标的物业中全部不动产权证登记办理至甲方名下,则双方可在预计权属登记变更日的次日起 30 日内协商达成关于权属登记变更日延长的补充协议,如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则甲方有权选择:

12.5.1.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依照本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及按照年化 2.5%计算的利息;

12.5.2. 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于此情形下,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仍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已付购买价款*0.03%(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12.6. 因下列原因导致乙方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迟延的,乙方办证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约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阶段交易价款且构成违约的;
- (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办理标的物业房地产权转移登记的全部文件。

12.7. 如因甲方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或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案,本合同即时终止,乙方在收到本合同终止通知起七(7)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依照本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不计利息。

12.8.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赔偿对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另一方为维权支付的费用。

13. 收入保证

13.1. 乙方保证,从目标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所有权已变更为甲方指定主体之日起计,次年 1 月 1 日起算的 3 年内,每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租金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00 元,否则,就差额部分乙方应当于审计报告出具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3.2. 双方同意,就第 13.1 条中的收入保证委任甲方同意的合格会计师进行特别审计,以确定经审计的收入,并由该合格会计师出具证明书确认该年度收入金额,而产生的该等审计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14. 其他约定

14.1. 不可抗力

14.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4.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无论如何，若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依照本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款。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4.2.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5. 合同联系方式

15.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

地址：____

手机：____

微信：____

电子邮箱：____

(2)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懿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资本中心 1506 室

手机：852 51293939

微信：ethancy

电子邮箱：ethanchen@everchina202.com.hk

15.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5.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5.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5.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5.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6. 争议解决

16.1. 为便于纠纷处理，双方同意将案件纠纷全部统一交由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

16.2. 上述案件纠纷，仅包括因本合同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本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7.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附件一：《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样本）。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房地产买卖合同》签署页]

签订地：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系《房地产买卖合同》签署页]

签订地：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甲方（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一：《标的物业移交确认书》（样本）

附件：缺陷记录表

编号	发现时间	缺陷地点及内容	发现人	消除人	消除时间	验收人	备注